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一、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部 分			
(一)定期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7, 000	
(二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 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,按實際需要核實 編列。
(三)業務管理			
1. 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 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 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	市內/次	60, 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 其他經費。
2. 各種比賽經費	市外/次	400, 000	二、本項無論市內(外)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,並 按市內(外)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3. 各種贈品紀念章(徽) 等	班/年	1,000	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 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 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 各種慰勞費	年	500, 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(四)國內經建考察	人/年	30, 000	<ul><li>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</li><li>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</li></ul>
(五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(政) 團/月	20, 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(政團)每月20,000元,其超過3人者,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,按月撥付黨團(政團)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(政團)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
(六)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 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(七)地方民意代表費用(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)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一般事務費			
1. 內勤職員	人/月	600	
2. 外勤職員	人/月	480	
(二)特別費			
1. 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月	39, 700	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2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 長	月	19, 500	
3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	月	39, 700	
4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 首長	月	19, 500	
5.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 長			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 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 10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 簡任第10職等)、第11 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 任第11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 人以上者	月	15, 000	
B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人者	月	12, 700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9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薦 任第9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 人以上者	月	10, 500	
B.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 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8, 200	
C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人者	月	6, 000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8職等	月	3, 700	
6. 各區公所區長	月	19, 500	
(三)車輛油料費			一、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,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、氣種類及價格,在左列標準範圍內
1. 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 貨兩用車、小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39	油並應憑加油摺(卡)加油。
2. 大貨車、大客車、大型 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90	二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,不得編列 油料,並應辦理財產報廢。若有特殊業務需要, 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
3. 油氣雙燃料車			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三、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。
(1)汽油	月輛/公升	71	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,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,再行編列預算。
(2)液化石油氣	月輛/公升	81	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 註
4. 油電混合動力車	月輛/公升	95	
5. 機車	月輛/公升	26	
6. 消防車試車費	月輛/公升	41	
(四)車輛養護費			一、各機關車輛養護費,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 實編列,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二個編列級距
1. 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	年/輛	8, 500	者,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;其情形特殊,專案奉准者,按其規定基準編列。
2. 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 汽車	年/輛	25, 500	二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,不得編列 養護費。 三、特種車、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
3. 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 汽車	年/輛		核實編列。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,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
4.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	年/輛	51, 000	全無虞,再行編列預算。
5. 公務用機車	年/輛	1, 700	
6. 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	年/輛	8, 300	
7. 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 汽車	年/輛	23, 000	
8. 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 汽車	年/輛	28, 000	
9. 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	年/輛	37, 000	
(五)車輛保險費			一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,不得編列 保險費。
1. 大客車	年/輛	10, 895	フ 大 久 虫 , ほ 収 胃   🌣 空 卑 秘 胃 編 勿  。 且 他 小 稔 虫
2. 小客車	年/輛		無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,得說明核實計列。 三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,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
3. 小客貨兩用車	年/輛	2, 915	全無虞,再行編列預算。
4. 大貨車			
(1)3.5~9噸	年/輛	9, 551	
(2)9.1~15噸	年/輛	11, 142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3, 145	
5. 小貨車	年/輛	3, 747	
6. 機車(含電動機車)			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1)輕型	年/輛	435	
(2)重型	年/輛	711	
7. 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2, 483	
8. 市(議)長	年/輛	52, 000	
9. 副市 (議) 長	年/輛	42, 000	
10. 市政府 (議會) 秘書 長	年/輛	40, 000	
11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 書長	年/輛	36, 000	
(六)車輛檢驗費			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1. 小客車未滿5年	年	0	免檢驗費。
2. 小客車滿5年未滿10年	年	450	每年檢驗1次。
3. 小客車滿10年以上	年	750	每年檢驗2次。第一次檢驗費為450元,第二次檢 驗費為300元。
4. 小貨車未滿5年	年	450	毎年檢驗1次。
5. 小貨車滿5年以上	年	900	毎年檢驗2次。
6. 大型客貨車未滿5年	年	600	毎年檢驗1次。
7. 大型客貨車滿5年以上	年	1, 200	毎年檢驗2次。
(七)電動汽車電費	月/輛	450度電	電動汽車使用預算估算前提假定每月行駛里程 2,000KM,每度電行駛4.5KM計算。
(八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	月/輛	10, 000	
(九)值班費			
1. 平常日	人/日	300	
2. 例假日	人/日	500	三節加倍。
(十)兼職酬金			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核實編列。
1. 兼職費			
(1)簡任	人/月	3, 500	
(2)薦任	人/月	3, 000	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3)委任	人/月	2, 500	
2. 各訓練機構(班次)授課 講座鐘點費			一、依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核實編列。 二、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,專題演講人員各場 次報酬標準,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
(1)外聘:			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 核定支給。
A、國內專家學者	人/節	2, 000	
B、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 500	
(2)內聘:主辦或訓練機 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000	
(3)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3. 出席費	每次	2, 500	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」規定,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 列。
(十一)文康活動費	人/年	2, 000	一、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。 二、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,其文康活動費應 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 用要點」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。 三、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 員工總數內,視契約性質、業務需要、預算額度 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。
(十二)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 修繕費			
1. 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,得增加50%編列。
(1)100平方公尺以內	年	<u>5, 414</u>	
(2)超過100平方公尺部 分	年	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 <u>40</u> 元	
2. 加強磚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,得增加50%編列。
(1)100平方公尺以內	年	6, 052	
(2)超過100平方公尺部 分	年	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 <u>52</u> 元	
(十三)辦公器具養護費	人/年	1, 048	按預算內職員、警察、法警、駐警及約聘僱人員 之人數計列。
(十四)各機關運動服			
1. 夏季	套	1, 500	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 註
2. 冬季	套	2, 000	
(十五)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 問金	人/年	6, 000	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 <u>揆</u> 字第 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,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 核實編列。
(十六)約聘僱人員			
1. 薪俸			
(1)8等	人/月	58, 858	
(2)7等	人/月	52, 873	
(3)6等	人/月	46, 887	
(4)5等	人/月	34, 916	
(5)4等	人/月	31, 175	
(6)3等	人/月	27, 434	
(7)2等	人/月	23, 693	
(8)1等	人/月	19, 952	
2. 保險費(含勞保及健保費)			
(1)8等	人/月	<u>6, 892</u>	
(2)7等	人/月	<u>6, 480</u>	
(3)6等	人/月	<u>6, 245</u>	
(4)5等	人/月	<u>5, 012</u>	
(5)4等	人/月	4, 370	
(6)3等	人/月	<u>3, 779</u>	
(7)2等	人/月	<u>3, 307</u>	
(8)1等	人/月	3, 307	
3. 退休離職儲金			
(1)8等	人/月	3, 828	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2)7等	人/月	3, 324	
(3)6等	人/月	3, 036	
(4)5等	人/月	2, 292	
(5)4等	人/月	1, 998	
(6)3等	人/月	1, 728	
(7)2等	人/月	1, 512	
(8)1等	人/月	1, 512	
4. 年終獎金	人/年		以薪俸1.5個月計。
5. 休假補助	人/年	16, 000	
(十七)行政助理工資			1. 行政助理工資包含薪津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。
1. 一般事務性工作者	人/年	<u>403, 000</u>	2. 年終獎金以 <u>110</u> 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×1. 5個月 ×實際在職月數比例。
2. 市場清潔工	人/年	403, 000	
3. 電腦作業員	人/年	<u>403, 000</u>	
4. 守衛人員	人/年	<u>419, 000</u>	
5. 風景區管理清潔工	人/年	403, 000	
6. 照顧服務(護理)員(仁 愛之家)	人/年	<u>516, 000</u>	
7. 擔任全時外勤技術勞力 工作者、駕駛員	人/年	434, 000	
8. 大客貨車駕駛	人/年	<u>516, 000</u>	
9. 炊事工(仁愛之家)	人/年	<u>455, 000</u>	
10. 動物管制員			
(1)內勤	人/年	403, 000	
(2)外勤	人/年	434, 000	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十八)衛生部分			
1.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			衛生室減半計列。
(1)一般地區	所/月	1, 200	
(2)偏遠地區	所/月	1,600	
(3)山地離島地區	所/月	2, 200	
2.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	人/月	800	
3.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			
(1)冬季制服	套	2, 200	每2年1套。
(2)夏季制服	套	800	每年2套。
(3)工作鞋	雙	680	含長短襪2雙、鞋1雙。
(十九)仁愛之家			
1. 冬服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1, 500	2年1套。
2. 夏服	套	1, 000	1年2套。
3. 棉被—收容老人部分	床	750	3年1床。
4. 被套	套	310	2年1套。
5. 內衣褲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250	1年2套。
			(另癱瘓老人之棉被、被套、內衣褲數量因情形特殊得按癱瘓老人人數增列30%之準備量)。
6. 床單	床	400	1年1床。
7. 癱床墊床(塌塌米)	床	500	1年1床。
8. 蚊帳	頂	350	3年1頂(收容老人部分)。
9. 棉毛衫	件	200	3年1件。
10. 皮鞋	雙	600	1年1雙。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11. 毛毯	床	560	5年1床。
12. 主副食費	人/月	4, 500	各機關編製預算時,應將主、副食費合併為「主 副食費」不個別分列,各機關在預算額度內統籌 調度核實列支。
13. 零用金	人/月	3, 500	
14. 燃料費	人/月	180	
15. 什支	人/月	100	零星日用品。
16. 醫藥費			
(1)一般院民用藥	人/月	200	
(2)殘障院民及癱瘓院民 用藥	人/月	300	
(二十)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1. 燃油小客車		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;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,但不含貨物稅;其餘
(1)2,001cc至2,500cc	輛	1, 100, 000	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特種車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 三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,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
(2)1,801cc至2,000cc	輛	<u>880, 000</u>	四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,除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客貨兩用車及大貨車外,應優先購置電動車。
(3)1,800cc以下	輌	700, 000	五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,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,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
2. 電動汽車			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,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 統有困難,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,經報 府核准,得購置油電混和動力車或燃油車,並應
(1) <u>小客車</u> (含電池),電 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	輛	1,700,000	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,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 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,應予繳庫。 六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:
(2) <u>小客車</u> (不含電池), 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	輛	990, 000	<ul><li>(一)市(議)長:2,500cc。</li><li>(二)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:</li><li>2,000cc。</li><li>(三)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</li></ul>
(3)小貨車	<u>輌</u>	900, 000	首長:1,800cc。 (四)一般公務小客車:1,800cc。
3. 大客車			七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辦理汰換: (一)已屆滿15年。
(1)37至45人座	輌	4, 550, 000	<ul><li>(二)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。</li><li>(三)大客車滿12年;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7年;其餘車輛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</li></ul>
(2)17至23人座	輌	2, 760, 000	平,共餘平輛兩10平。且行嚴重程數週12萬5,000 公里。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4. <u>8-9</u> 人座小客車	輛	1, 400, 000	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 (四)救護車滿5年,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
5. 小客貨兩用車			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,最長 得延長至10年。 八、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
(1)2,000cc以下	輛	700, 000	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,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, 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
(2)7-8人座	輌	850, 000	九、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,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,因購置 <u>燃油</u> 小 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,得選擇購置四輪
6.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	輛	850, 000	傳動車輛,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,按每輛 132萬元編列預算。
7. 貨車			十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,因 購置一般小客車、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,得選 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,並應按左列編列基
(1)大型	輛	<u>1, 600, 000</u>	準範圍內編列預算。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 需求,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
(2)小型(框式或廂式)			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,惟排氣量仍應於1,800cc上限內購置。
A. 2, 000cc以下	輛	450, 000	十一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 長、副秘書長專用車,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 之公務車輛,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
B. 超過2, 000cc	輛	950, 000	廢。 十二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
8. 警備車			定,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十三、 <u>8-9</u>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 車1,800cc,應專案報府核准始得購置。
(1)37至45人座	輛	4, 550, 000	十四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 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汽車。
(1)17至23人座			十五、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,準 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」之規定,除有特殊需求,並依該要點第4
А. 3, 000сс以下	輛	2, 720, 000	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,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 準辦理,不得逾越。
B. 超過3, 000cc	輛	3, 500, 000	
9. 特種車	輌		
10. 油電混合動力車			
(1)2,001cc至2,500cc	輌	1, 200, 000	
(2)1,800cc以下	輌	850, 000	
11. 電動機車			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,其中重型電動機車及 燃油機車(打檔機車除外)基準均含ABS、CBS配 備。
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	<u>70, 000</u>	二、新購之機車,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。但如執 行特殊業務需要,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 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,且搭乘高鐵、大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2)小型輕型(不含電池)	輌	58, 000	眾運輸系統有困難,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,經報府核准,得購置燃油機車,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。
(3)輕型(含電池)	輛	<u>80, 000</u>	三、特種機車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 四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 五、本項特種機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
(4)輕型(不含電池)	輌	<u>65, 000</u>	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。 六、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,準用
(5)重型(含電池)	輛	120, 000	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 要點」之規定,除有特殊需求,並依該要點第4點 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,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
(6)重型(不含電池)	輛	80,000	辦理,不得逾越。
12. 燃油機車	<u> </u>	<u>83, 000</u>	
13. 特種機車	輌		
(二十一)資訊設備			一、個人用之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每年以員額人數1/5比例汰換為原則。如有行動化需求,應
<ol> <li>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 統、不含螢幕)</li> </ol>	台	25, 000	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。 二、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以 不超過員額人數1/10比例配置。
2. 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 統、含螢幕)	台	30, 000	三、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,並以員額人數1/5比例配置。 四、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,每年
3. 筆記型電腦	台	30, 000	西·又音編輯軟體之購直數量應定期檢討,每中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/5比例為原則編列。 五、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
4. 印表機	台	25, 000	內核實編列,若有特殊業務需要,得說明計列。
5. 文書編輯軟體	套	15, 000	
(二十二)建築及設備			
1. 一般房屋建築費			一、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,不適用左列 基準,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 預算,如: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,按時地不同酌
(1)鋼骨構造			予調整引用;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,必要時先行
A. 辦公大樓			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。 二、左列基準,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 用,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
1~12層	平方公尺	<u>35, 321</u>	析另列之項目費用。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,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,對應提出妥適之標準,並從預算編列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,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: (一)所列單價包含: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;施工用水電;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等工用水電;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等
13~16層	平方公尺	38, 897	
17~20層	平方公尺	42, 326	
21~25層	平方公尺	<u>45, 271</u>	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;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 設備;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
B. 教室			活廢水及通風設備;法定防空避難設備;門窗、 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;防水 原材。人理如此符图由之是物(它因及络化)(
1~12層	平方公尺	<u>32, 482</u>	隔熱、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(庭園及綠化)[ 以(概估建築面積÷法定建蔽率)- 概估建築面積推 算合理空地範圍]、設備工程(昇降及廚具設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35, 831</u>	備);雜項工程;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 制費、品管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利潤及管理
C. 住宅與宿舍			費。 <u>(二)</u> 但不包含: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 計費辦法」所定規劃、地質鑽探、測量、設計、
1~12層	平方公尺	<u>34, 733</u>	監造等費;專案管理及顧問費;工程管理費;用 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;藝術品設置;協助開闢公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36, 922</u>	共設施相關費用;物價調整費(自計畫估價基準年 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);工程預備費。 (三)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,惟下列項目
17~20層	平方公尺	<u>39, 719</u>	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,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 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:特殊大地工程(含
21~25層	平方公尺	41,771	地質改良,不含一般基樁);山坡地開發工程; 智慧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%範圍內編 列,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;綠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
(2)鋼筋混凝土構造			左列基準增加1%範圍內編列,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;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.25提高至1.5(按左
A. 辦公大樓			列基準增加6%範圍內編列);挑高空間(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[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-3.6》÷3.6]×0.25);太陽光電設備(每平
1~5層	平方公尺		方公尺按1萬元編列); <u>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</u> 告: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:減雲、制雲構造;特
6~12層	平方公尺	<u>27, 868</u>	殊設備 <u>(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)</u> 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;特殊外牆 <u>或構造</u> 工程;雨水貯留利
13~16層	平方公尺		用系統及貯集治洪設施;地下室超建(樓層數1~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,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、樓 層數6~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,即地下第3層起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<u>37, 791</u>	另計、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,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);環境監測費;其他類似上述項
B. 教室			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。 (四)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 和,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
1~5層	平方公尺	<u>22, 632</u>	難室等地下層,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 算。
6~12層	平方公尺	<u>24, 139</u>	(五)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, 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,供停 放車輛之場所,其單價包括通風、消防、監視系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29, 315</u>	統、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。 三、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,如有通案特殊需
C. 住宅與宿舍			求或施工條件,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。
1~5層	平方公尺	<u>23, 282</u>	
6~12層	平方公尺	<u>27, 618</u>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32, 414</u>	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33, 841	
D. 路外停車場			
地下1層	平方公尺	<u>24, 453</u>	
地下2層	平方公尺	<u>26, 257</u>	
地下3層	平方公尺	<u>32, 468</u>	
1~3層	平方公尺	17, 607	
4~5層	平方公尺	<u>19, 006</u>	
2.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			一、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,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,
(1)員額在150人以下	平方公尺	9, 269	包括: 內情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
(2)員額在151人以上	平方公尺	<u>7, 950</u>	(六)照明: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日光燈 具。 (七)窗簾: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烤漆鋁 百葉。 (八)固定傢俱:1.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(柚木 皮)或油漆。

費 用 項 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3. 充電樁設置			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,若有 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,得說 明核實計列。
(1)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 費			
A. 充電樁設備, AC 單 向 220V 32A	充	60, 000	
B. 充電樁設置工程, AC 單向 220V 32A充 電樁配電、配管、配 線	充	30, 000	
(2)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 費			
A. 充電樁設備,輸出 50~120VDC,100A, 24KW(一對二)	套	300, 000	
B. 充電系統設備(含資 訊服務主機),具備多 合一感應支付模組, 輸出50~120VDC,100A ,24KW(一對二)	套	600, 000	
C. 充電樁設置工程, 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 工程	座	300, 000	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,係編列預算各機關最高標準。
- 二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,依其費用性質,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- 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,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(會)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- 四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比照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(鎮、市)部分辦理。
- 五、內政部歷次函釋,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 外,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:
- (一)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- (二)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- (三)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)。
- (四)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)。
- (五)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,另致贈鄰長紀念品(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)。
- (六) 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(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)。
- (七)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(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)。
- (八)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(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)。